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貴菊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藍俊德與藍俊昇先生為感念母恩，於本校設置「貴菊清寒獎助學金」以獎勵國立馬公高中清寒學生勤奮向學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1. 為本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2. 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院校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費者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1. 在校生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每年級各3名，每名獲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2. 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院校，名額5名，考取公立院校每名獲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私立院校為新台幣參萬元整；錄取但無意願就讀者不得領取。
3.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智、德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4. 本獎學金得動用本金發放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畢業生：每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日辦理為原則。

在校生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辦理為原則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2. 上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印本。
3. 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5. 應屆生考取大學院校者，除以上繳交項目外，須附錄取通知單。

六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察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、每學年申請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七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林自北 先生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林吳玉葉女士紀念清寒獎學金」
設置及申請辦法

103.02.18 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本校校友為使家境清寒學生不因經濟無援，無力負擔學費，導致中斷求學之路，特於本校設置「林自北先生、林吳玉葉女士紀念清寒學生獎學金」以獎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捐贈人每年捐贈之金額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1. 籍貫為澎湖縣
2. 家境清寒，品學兼優
3. 無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
4. 高一至高三在學學生（公費生除外）
5. 高三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（公費生除外）

四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1. 高一至高三每學期各三名，每名陸千元。
2. 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院校，名額 3 名，每名獲壹萬元；錄取但無意願就讀者不得領取。
3.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智、德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2. 高一新生繳交國中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在校生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高三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成績單影本及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3. 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察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、每學期申請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菊澎韌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115.05.26 簽核

一、宗旨：

為感念母親鄭菊花勤勞堅毅、不畏艱困之精神，蔡偉澎校友特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設置「菊澎韌真獎學金」，以協助農漁勞工家庭，且積極向上求學之學生，鼓勵其勤奮堅韌學習、持續真誠追求夢想。

此獎學金勉勵學子像故鄉天人菊般堅韌，風中亦然挺直，真誠高尚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，農漁勞工受薪家庭子女，經錄取國內大專校院，自認勤奮堅韌，真誠追求夢想者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1. 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校院者，獎助名額共 5 名，每名核發新臺幣貳萬元整。錄取後無就讀意願者，不得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。
2. 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經濟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；家庭狀況相當時，則以學業成績及參酌德育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受理申請為原則。

五、應繳證件：

1.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2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（無可免附）。
3. 高中歷年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。
4. 所屬投保證明或資格文件
5. 錄取通知單、註冊費已繳證明。
6. 全戶戶籍謄本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；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專案辦理。

七、公告與領取：

本獎學金審核完成後，由學校個別通知獲獎學生辦理領取手續，並於本校公告欄公布獲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